

#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必要的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截止本报告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2016.12.28	500	369.48	无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2017.11.23	3,000	114.50	无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2017.11.29	3,000	203.40	无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2018.04.18	5,000	0	无
	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2016.10.11	5,000	5	无
	上海远大浩博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2018.04.18	3,000	0	无

2、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元；

3、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485.31万元，占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0.33%；

4、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6、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8、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张广宁、吴粒、哈刚

2018年8月22日